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之規定與司法實務之運作，嚴重違反憲法訴訟權保障、正當法律程序及刑事訴訟法上聽審請求權，肇致人民司法救濟權受損，陳請本院依法聲請釋憲，以保障人民權利。究現行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係採書面審理，然未經開庭程序即為裁判，是否剝奪被告享有接受法院公開審判、言詞辯論、與證人對質及交互詰問等之訴訟權利？有無違反憲法第8條及第16條規定？檢察官未取得被告同意即逕行向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是否有濫用簡易程序之疑慮？且在未取得被告同意下，被告不服判決結果必然提起上訴，則簡易程序是否能達到訴訟經濟之目的？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據訴，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之規定與司法實務之運作，嚴重違反憲法訴訟權保障、正當法律程序及刑事訴訟法上聽審請求權，肇致人民司法救濟權受損，陳請本院依法聲請釋憲，以保障人民權利。究現行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係採書面審理，然未經開庭程序即為裁判，是否剝奪被告享有接受法院公開審判、言詞辯論、與證人對質及交互詰問等之訴訟權利？有無違反憲法第8條及第16條規定？檢察官未取得被告同意即逕行向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是否有濫用簡易程序之疑慮？且在未取得被告同意下，被告不服判決結果必然提起上訴，則簡易程序是否能達到訴訟經濟之目的？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一案經函詢法務部及司法院刑事廳並調閱相關統

計資料¹；嗣於107年5月31日邀請國立政治大學何賴傑教授、國立臺灣大學林鈺雄教授、國立交通大學金孟華教授、中原大學張天一教授、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尤伯祥律師及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施泓成律師辦理諮詢會議；再於同年6月28日詢問司法院葉麗霞副秘書長、刑事廳李明益法官及陳文貴法官、法務部蔡碧仲政務次長及檢察司郭峻豪檢察官；並於同年8月10日訪談陳訴人銓盛律師事務所張祐齊律師、王琇慧律師、胡博硯教授等相關人員，已調查完竣，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我國為追求訴訟經濟減輕司法負擔，參酌德國處刑命令及日本略式命令之立法例，於24年1月1日引進外國之簡易程序，其後數度修法，將「處刑命令」修正為「簡易判決」，並逐漸放寬其適用範圍，法院只要有被告自白或認為現存證據足以定罪，就可不經通常審判程序，以簡易判決科處刑。地方法院刑事簡易程序案件逐年增多，106年度高達127,790件（占訴訟案件58.41%），提起上訴8,695.5件（占簡易判決件數7.08%）。此制度雖可達到訴訟經濟及減少司法負擔之目的，但因將法院處刑方式由「命令」改為「判決」，且適用過於寬廣，遭致違反設置本質及目的、混亂審級制度、適用案件擴張到中度犯罪、科刑範圍不斷擴大、程序發動條件過寬、救濟制度失當等批評。

（一）我國為追求訴訟經濟減輕司法負擔，參酌德國處刑命令及日本略式命令之立法例，於24年1月1日引進外國之簡易程序，其後數度修法，將「處刑命令」修正為「簡易判決」，並逐漸放寬其適用範圍，法院只要有被告自白或認為現存證據足以定罪，就可不經通常審判程序，以簡易判決科處宣告緩刑、得

¹ 法務部107年6月21日法檢字第10700042620號及司法院刑事廳107年3月31日廳刑一字第1070006623號函。

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

- 1、我國刑事訴訟實務為追求訴訟經濟，減輕司法負擔，參酌德國處刑命令及日本略式命令之立法例²，針對刑責輕微且罪證明確案件採行以書面審理為原則之簡易程序，於24年1月1日制定公布第442條規定：「刑法第61條所列各罪之案件，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者，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但有必要時，應於處刑前訊問被告(第1項)。依前項命令所科之刑，以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第2項)。」第445條規定：「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案件，經法院認為不得或不宜以命令處刑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
- 2、嗣後，刑事訴訟法數度修正，逐步擴大其適用範圍如下：
 - (1) 56年1月28日修正時，將上開442條規定移至第449條規定，將第2項規定「以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修正為「以拘役或罰金為限」；將該條項及其他簡易程序條文之用詞「命令」均改為「判決」，將「命令處刑」均改為「簡易判決處刑」。
 - (2) 84年10月20日修正條文將「刑法第61條所列各罪之案件」修正為「第376條所規定之案件」，將「以拘役或罰金為限」修正為「以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並增訂第2項規定讓法院可以不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

² 何昌翰，簡易訴訟制度之研究，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第47期學員法學研究報告，第2295頁。

刑。

- (3) 86年12月19日修正條文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不限於第376條所定之案件，又將「以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修正為「以宣告緩刑、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為限」。
- (4) 92年2月6日修正條文將「經法院訊問，被告自白犯罪」修正為「經被告自白犯罪」。
- (5) 98年7月8日修正條文將「以宣告緩刑、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為限」修正為「以宣告緩刑、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為限」。

3、因此，現行第449條規定：「(第1項)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者，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但有必要時，應於處刑前訊問被告。(第2項)前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經被告自白犯罪，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第3項)依前2項規定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為限。」

(二)地方法院第一審刑事簡易程序案件逐年增多，106年度高達127,790件，占訴訟案件58.41%，已近6成；提起上訴8,695.5件，占簡易判決件數7.08%：

- 1、近年地方法院第一審刑事簡易程序案件數約在10萬至12萬間，占訴訟案件新收件數約6成，並有逐年增多趨勢(詳見下表1)。

表1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簡易程序占訴訟案件新收件數及比率

單位：件、%

年別	訴訟案件(公訴、自訴)(A)	簡易案件(B)	簡易案件占訴訟案件比率(B/A*100)
102	183,978	104,150	56.61
103	201,724	119,831	59.40
104	207,330	122,407	59.04
105	214,813	125,292	58.33
106	218,796	127,790	58.41

註：資料範圍係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訴訟新收案件且不含更審案件。

資料來源：台灣法學會主辦107年7月27日「刑事簡易程序之檢討」研討會主持人司法院前大法官曾有田提供司法院統計資料。

2、最近5年地方法院第一審刑事簡易程序案件上訴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案件比率約在6%至7%間(詳見下表2)，且上訴後原本有罪改判無罪之被告人數，102年194人，103年160人，104年132人，105年191人，106年195人。

表2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簡易程序訴訟案件上訴於合議庭情形

單位：件 / %

年度	簡易判決件數(A)	提起上訴件數(B)	經簡易判決上訴至第二審合議庭比率(C=B/A*100%)
102年	98,330.0	7,073.0	7.19%
103年	114,108.5	7,789.5	6.83%
104年	116,071.5	7,595.0	6.54%
105年	116,840.0	8,217.5	7.03%
106年	122,732.0	8,695.5	7.08%

註：

1. 簡易判決件數=提起上訴案件數+不得上訴案件數。

2. 同一案件部分被告不得提起上訴折算0.5件，部分被告提起上訴折算0.5件。

資料來源：司法院。

(三)我國之簡易判決處刑制度，雖可達到訴訟經濟及減少司法負擔之目的，但因將法院處刑方式由「命令」改為「判決」，且適用過於寬廣，本質上非屬「輕微案件」之刑事案件亦得適用簡易程序，而本質上真正屬於輕微案件之案件，反而不得適用簡易程序，遭致違反設置本質及目的、混亂審級制度、適用案件類型從微罪擴張到中度犯罪、科刑範圍不斷擴大、程序發動條件過寬、救濟制度失當等批評：

- 1、據林鈺雄教授表示：「簡易判決處刑正當化的前提，乃國家利用此種手段所追求的目的及其所獲致的利益，必須高於因此對人民所造成的不利益（尤其是被告因為參與訴訟權利受限以及所受有罪判決結果的不利益）。因此，唯有不法內涵輕微並且刑罰效果輕微的案件，才能基於訴訟經濟的理由而改採簡易判決處刑。」³
- 2、大法官林俊益指出：「刑事簡易程序將傳統上之輕微案件之範圍（刑法第61條或刑事訴訟法第376所規定之案件）予以擴大，僅以簡易程序本質（書面、間接、不公開審判）加以限制，非屬於強制辯護之案件均有簡易程序之適用，致使本質上非屬輕微案件之其他刑事案件亦得適用簡易程序，而本質上真正屬於輕微案件之案件，反而不得適用簡易程序，違反設置刑法簡易程序之本質及目的，且更使審級制度混亂。」⁴
- 3、王梅英法官針對簡易判決處刑案件適用範圍之擴張問題指出：「『案件輕微性』與『程序簡易』乃相隨不可分的，簡易程序適用範圍僅限於案件

³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下），元照，2013年，第256-257頁。

⁴ 林俊益，最新修正刑事簡易程序之研究。罪與刑-林山田教授60歲生日祝賀論文集，五南，1998年，第605頁。

輕微及科刑輕微，乃簡易程序首要鐵則，否則，簡易程序正當性基礎與程序控制將崩潰瓦解。依訴訟經濟及比例原則的觀點，只有適用輕微案件，書面審理的簡易程序始有正當性基礎。最近一次修法(按：86年)，刪除案件類型的限制，已完全悖離訴訟經濟-將案件層級化以區分程序-的要求。……現行法規定，已使得書面審理的簡易程序完全喪失正當性。」⁵

- 4、關於科刑範圍不斷擴大問題，何賴傑教授指出：「簡易程序如認其為書面審理程序時，即不應依簡易判決而科處被告有期徒刑，否則將嚴重違反簡易程序法理。縱使被告被宣告緩刑或易科罰金，其依然不致改變其為有期徒刑之性質。」⁶
- 5、關於程序發動條件過鬆問題，張天一教授則指出：「對於適用範圍之罪名及刑度應予以限縮，始符合制度之本旨。若實務上欲保持現行之適用範圍，亦非完全不可行，但至少必須將發動要件予以限制，亦即檢察官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上，不得以『犯罪事實據現存證據已屬明確』或『被告於偵查中自白』擇一適用，必須與提起公訴一般，達到刑事訴訟法第251條『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之程度，否則，將容易淪為檢察官或法院『快速終結案件』之偏門。」⁷
- 6、有關簡易程序案件救濟制度設計失當問題：
 - (1) 本院諮詢林鈺雄教授指出：「德國異議制度與

⁵ 王梅英，從刑事簡易程序正當性基礎評現行立法，月旦法學雜誌，第45期，1999年，第74頁。

⁶ 何賴傑，論我國刑事簡易程序與德國「簡化之刑事程序」之比較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2期，1999年，第98頁。

⁷ 張天一，現行「簡易判決處刑」制度改進方向-與日本「略式命令」之比較，2018年7月27日「刑事簡易程序之檢討」研討會，臺灣法學會等主辦，第16頁。

我國（簡易判決處刑）上訴制度不同。（簡易判決處刑）上訴缺乏一個審級救濟機會，只要我國地方法院合議庭駁回，判決即確定。而德國法院則是在當事人異議後，重為第一審判決。當事人異議讓前面（處刑命令）先行程序完全失效，不影響被告司法救濟之完整權利。我國則將德國非屬司法程序之處刑命令當成第一審。」

- (2) 何賴傑教授表示：「如從簡易程序主要目的-迅速審判而論（刑事訴訟法第453條），本判例（91年台非字第21號判例⁸）見解將使原本於地方法院即能兩審確定之簡易程序案件，必須上訴到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甚而到第三審最高法院始能確定。如此程序並不利於訴訟迅速目的之達成。畢竟普通案件之確定只要三個審級，簡易程序案件反而可能要四個審級，始能確定。而造成如此『訴訟拖延』之原因，是由於上下級審法官認定事實及證據有所歧異，導致一為有罪判決一為無罪判決而已。對被告而言，只是因為第二審合議庭為無罪判決，因而導致整個案件『拖延』，對被告顯然不利，再加上如果高等法院第二審『翻案』成功，將無罪改判為有罪，對被告更是『雪上加霜』。」「就被告而言，同樣都是第二審，卻因第二審是有罪或無罪判決，導致不一樣的結果（前者判決確定；後者檢察官卻仍得上訴），對被告而言，顯然有所不

⁸ 最高法院91年台非字第21號判例：「地方法院簡易庭對被告為簡易判決處刑後，經提起上訴，而地方法院合議庭認應為無罪判決之諭知者，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準用第369條第2項之規定意旨，應由該地方法院合議庭撤銷簡易庭之判決，逕依通常程序審判。其所為判決，應屬於『第一審判決』，檢察官仍得依通常上訴程序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

公。」⁹

(3) 張天一教授指出：「實務以簡易判決處刑未準用上訴第三審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以及不服『高等法院』之判決，始得上訴最高法院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375條第1項）為理由，認為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係不得上訴第三審。是故，目前簡易判決處刑制度係採取『一級二審』，第一審由地方法院簡易庭為書面審理，而第二審則由地方法院合議庭依通常審判程序為審理。」、「被告對判決有所不服時，並非是以異議而是以上訴為救濟。而此種制度設計，當被告於第一審受有罪判決，但於上訴第二審後，第二審法院認為該案件不得或不宜適用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在撤銷原判決時，亦同時開始通常審判程序之第一審，因此，有可能出現『案件實質上可進行4次審理』之奇怪狀況。」¹⁰

(四) 據上論結，我國為追求訴訟經濟減輕司法負擔，參酌德國處刑命令及日本略式命令之立法例，於24年1月1日引進外國之簡易程序，其後數度修法，將「處刑命令」修正為「簡易判決」，並逐漸放寬其適用範圍，法院只要有被告自白或認為現存證據足以定罪，就可不經通常審判程序，以簡易判決科處刑。地方法院刑事簡易程序案件逐年增多，106年度高達127,790件（占訴訟案件58.41%），提起上訴8,695.5件（占簡易判決件數7.08%）。此制度雖可達

⁹ 何賴傑，論簡易判決之上訴程序-兼評最高法院91年台非字第21號判例，月旦法學雜誌，第174期，2009年11月，第286-287頁。

¹⁰ 張天一，現行「簡易判決處刑」制度改進方向-與日本「略式命令」之比較，2018年7月27日「刑事簡易程序之檢討」研討會，臺灣法學會等主辦，第8-9頁。

到訴訟經濟及減少司法負擔之目的，但因將法院處刑方式由「命令」改為「判決」，且適用過於寬廣，故遭致違反設置本質及目的、混亂審級制度、適用案件擴張到中度犯罪、科刑範圍不斷擴大、程度發動條件過寬、救濟制度失當等批評。

二、我國刑事簡易程序雖於立法時參考德日立法例，明定被告對簡易處刑命令有聲請正式審判之權利，但於56年修法後，處刑方式由命令改為判決，被告對處刑不服者不得聲請正式審判。因此，多數被告未獲答辯機會，未依通常程序即遭法院判決處刑，喪失第一審通常程序審判之權利，形同減少一個審級利益，未符憲法第8條規定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第16條規定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司法院允宜研議修正法令，仿德日立法例，使法官依簡易程序處刑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或聲請正式審判時，法院應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以保護被告之審級權益。

(一)憲法第8條明定人民享有非依法定程序不受法院審問處罰之權利，憲法第16條明定人民享有訴訟之權：

1、憲法第8條第1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1)司法院釋字第384號解釋：「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在一定限度內為憲法保留之範圍，不問是否屬於刑事被告身分，均受上開規定之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其他事項所定之程序，亦須以法律定之，且立法機關於制定法律時，其內容更須合於實質正當，

並應符合憲法第23條所定之條件，此乃屬人身自由之制度性保障。舉凡憲法施行以來已存在之保障人身自由之各種建制及現代法治國家對於人身自由所普遍賦予之權利與保護，均包括在內，否則人身自由之保障，勢將徒託空言，而首開憲法規定，亦必無從貫徹。前述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兼指實體法及程序法規定之內容，就實體法而言，如須遵守罪刑法定主義；就程序法而言，如犯罪嫌疑人除現行犯外，其逮捕應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被告自白須出於自由意志、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同一行為不得重覆處罰、當事人有與證人對質或詰問證人之權利、審判與檢察之分離、審判過程以公開為原則及對裁判不服提供審級救濟等為其要者。除依法宣告戒嚴或國家、人民處於緊急危難之狀態，容許其有必要之例外情形外，各種法律之規定，倘與上述各項原則悖離，即應認為有違憲法上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

- (2) 司法院釋字第636號解釋：「國家行使公權力限制人民身體自由，必須遵循法定程序，在一定限度內為憲法保留之範圍。所謂法定程序，依本院歷來之解釋，凡拘束人民身體自由於特定處所，而與剝奪人民身體自由之刑罰無異者，不問其限制人民身體自由出於何種名義，除須有法律之依據外，尚須分別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且所踐行之程序，應與限制刑事被告人身自由所踐行之正當法律程序相類。……審查委員會組成之多元化，固然有助於提升其審查之客觀性，惟欲保障被提報人之防禦權，必須賦予被提報人辯護之機會，除應保障其於受不利

益之決定時，得以獲得事後之救濟外，更須於程序進行中使其享有陳述意見之權利。是故於審查委員會之流氓審查程序中，法律自應賦予被提報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始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刑事被告詰問證人之權利，旨在保障其在訴訟上享有充分之防禦權，乃憲法第8條第1項正當法律程序規定所保障之權利，且為憲法第16條所保障人民訴訟權之範圍（本院釋字第582號解釋參照）。」

- (3) 司法院釋字第708號解釋：「系爭規定所稱之『收容』，雖與刑事羈押或處罰之性質不同，但仍係於一定期間拘束受收容外國人於一定處所，使其與外界隔離（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2項及『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參照），亦屬剝奪人身自由之一種態樣，係嚴重干預人民身體自由之強制處分（本院釋字第392號解釋參照），依憲法第8條第1項規定意旨，自須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

2、憲法第16條規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 (1) 司法院釋字第482號解釋：「憲法第16條規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所謂訴訟權，乃人民司法上之受益權，即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依法享有向法院提起適時審判之請求權，且包含聽審、公正程序、公開審判請求權及程序上之平等權等。」
- (2) 司法院釋字第582號解釋：「憲法第16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就刑事審判上之被告而言，應使其在對審制度下，依當事人對等原則，享有充分之防禦權，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本院釋

字第396號、第482號解釋參照)。」

(3) 司法院釋字第762號解釋：「憲法第16條規定人民有訴訟權，旨在確保人民有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依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刑事被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本院釋字第654號解釋參照），包括被告卷證資訊獲知權，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

(二) 本案銓盛法律事務所陳訴指稱：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之規定與司法實務之運作，檢方及院方於「幫助詐欺」之犯罪型態，濫用簡易程序，多數被告未獲答辯機會，竟遭法院判決處刑，嚴重違反憲法上訴訟權保障、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刑事訴訟法上之聽審請求權，造成人民司法救濟權受損等語。又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訴訟權之保障，任何刑事案件之被告均應享有接受法院公開審判，言詞辯論，與證人對質及交互詰問等之訴訟權利。而我國現行刑事簡易程序之規定，係採書面審理之特別訴訟程序，顯然剝奪被告受上開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之權益。陳訴人認為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經法院開庭審理者，可謂鳳毛麟角，多數被告未獲答辯機會，竟遭法院判決處刑，聽審請求權被剝奪之情形甚明。陳訴人並提供相關刑事簡易程序案件如下：

1、有關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23611號案件，檢察官偵查後認定當事人涉有詐欺犯行，於當事人否認犯罪且未得當事人同意的情形下，逕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幸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開庭審理，使當事人得為自身清白進行答辯，審理過程中發見當事人確無任何不法情事，該案應有不起訴之情形，並以蒞庭檢察官

撤回起訴告終。

- 2、有關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18334號案件，陳訴人於本院詢問時指出：其曾經收受5件幫助詐欺罪人頭帳戶案件，有一案之當事人誤信他人低利貸款，而交付提款卡、帳戶等資料，惟當事人並未自白，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當事人提出異議後，法院卻於隔日作成判決。無論如何，如被告表示不服，法官即應訊問被告，以確保當事人接近法院之權利及其聽審請求權等語。

(三)我國刑事簡易程序雖於立法之初，參考德日立法例，明定被告對簡易處刑命令有聲請正式審判之權利，但於56年修法後，處刑方式由命令改為判決，被告對處刑不服者不得聲請正式審判，喪失依通常程序為第一審審判之權利，形同減少一個審級利益，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聽審請求權之規定，實有不當：

- 1、日本刑事訴訟法第464條規定：「簡易命令應示知構成犯罪之事實、所適用之法令、應判處之刑罰和附加之處分以及自告知簡易命令之日起14日以內得聲請正式審判之意旨。」¹¹德國刑事訴訟法第410條第1項規定：「被告不服處刑令時，得於送達後2星期內向簽發處刑令之法院，以書面或由書記處製成筆錄之方式，提出異議。第297條至第300條及第302條第1項第1句、第2項之規定準用之。」¹²因此，德日兩國簡易程序之處刑方式且均有，均以「命令」而非「判決」為之，且均規定被告對於處刑命令不服時，得於14日內

¹¹ 蔡墩銘譯，德日刑事訴訟法，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3年，日本刑事訴訟法第110頁。

¹² 蔡墩銘譯，德日刑事訴訟法，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3年，德國刑事訴訟法第153頁。

不附理由提出異議或聲請正式審判，使處刑命令完全失效，進入第一審通常程序，以保障被告之司法救濟權利。

- 2、我國刑事訴訟法所定之簡易程序，於24年1月1日立法之初，係參考德國處刑判命令及日本略式命令之立法例，故規定處刑方式以「命令」而非「判決」為之，且規定被告對於處刑命令不服時，得於5日內不附理由聲請正式審判。亦即，第447條規定：「處刑命令，應以簡略方式，記載左列事項。……五、自處刑命令送達之日起5日內，得聲請正式審判之曉示。」第449條：「被告得於處刑命令送達後5日內，聲請正式審判(第1項)。前項聲請，應以書狀向命令處刑之法院為之(第2項)。第343條之規定，於第1項之聲請準用之(第3項)。」然而，56年1月28日修法時，卻將上開條文及所有有關聲請正式審判之條文刪除¹³，當時修正理由為：簡易程序有兩種方式：①處刑命令，②第459條之略式判決。處刑命令於被告聲請正式審判時應依通常程序為第一審之審判，是名為簡易程序，實為於通常程序之外多一程序。略式判決於當事人提起上訴聲請送達正式判決書時，仍須補作正式判決書。簡易程序自施行後成效不彰，故將處刑命令與略式判決二種方式歸

¹³ 56年1月28日修正刑事訴訟法另同時刪除該法第450條：「被告得捨棄正式審判聲請權。」第451條：「正式審判之聲請，於第一審判決前得撤回之。」第452條：「捨棄正式審判聲請權及撤回聲請，應以書狀向命令處刑之法院為之。但於審判期日得言詞為之。第343條之規定，於前項捨棄及撤回準用之。」第453條：「被告捨棄正式審判聲請權或撤回聲請者，喪失其聲請權。」第454條：「法院認為聲請正式審判之程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前項裁定得提起抗告。」第455條：「法院認為正式審判之聲請合法者，應依通常程序審判，不受處刑命令之拘束。」第456條：「被告於正式審判期日，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為調查，逕以判決駁回其聲請。」第457條：「法院依正式審判之聲請為判決後，處刑命令，失其效力。」第458條：「處刑命令已經過聲請正式審判之期間，或被告捨棄聲請權，撤回聲請或駁回聲請之裁判確定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併為簡易判決一種，並將原有重行正式審判及補作正式判決書之規定刪去，使簡易程序名副其實¹⁴。

- 3、因此，修法後，簡易程序處刑方式由命令改為判決，被告對處刑不服者，不得聲請正式審判，僅能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與舊法及德日立法例相較，被告喪失依通常程序為第一審審判之權利，減少一個審級利益，並非妥適。

(四)我國多數學者專家指出，現行刑事訴訟法簡易判決處刑，既欠缺被告事前同意之設計，亦無被告事後異議之機制，致被告並無聲請採行通常審理程序之權利，雖謂訴訟經濟，減輕法院負擔，卻是建立於犧牲被告訴訟權益之基礎上，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聽審請求權之規定：

- 1、王梅英法官稱：「我國法自56年修法，刪除異議權之規定後，被告並無聲請開啟通常程序之權利，簡易程序之減輕司法負擔乃是建立於剝奪被告訴訟權之基礎上。」¹⁵
- 2、張天一教授稱：「被告不論是在檢察官偵查中或是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後，現行法上均未賦予被告聲請改行通常審判程序之異議權，在保障被告之程序利益與追求訴訟經濟之利益間，顯然

¹⁴ 行政院修正要旨：「現行法所定簡易程序有兩種方式（一）為以處刑命令代判決（按：當時刑事訴訟法第442條），（二）為以略式判決書代正式判決書（按：當時刑事訴訟法第459條），但前者於被告依法聲請正式審判時仍應依通常程序為第一審之審判（按：當時刑事訴訟法第455條），是名為簡易程序而實無異於通常程序之外，多一程序。至於後者於當事人提起上訴，聲請送達正式判決書時，仍須補作正式判決書（按：當時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3項）是原期稍減寫作之勞者，反需多作一略式判決書，此所謂簡易程序，自現行法施行以來，迥鮮成效者，其故亦即於此。且依現行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處刑命令得科6月以下有期徒刑而不依通常程序為之，似欠慎重，本案有鑑於斯，特將處刑命令，與略式判決二種方式歸併為簡易判決一種，並明定簡易判決所科之刑，以拘役或罰金為限，同時將原有重行正式審判及補作正式判決書之規定刪去，藉使簡易程序名副其實。」

¹⁵ 王梅英。從刑事簡易程序正當性基礎評現行立法。月旦法學雜誌，第45期，1999年，第78頁。

是嚴重失衡的情形。」¹⁶

- 3、林鈺雄教授稱：「除非被告同意，否則，簡易程序即有違反聽審原則之虞。至於同意之方式，可採事先同意或事後異議的方式，例如德國刑事處刑命令之被告，得依法對處刑命令提出異議，一經異議者，原處刑命令不生效力，訴訟直接轉為第一審之通常審理程序，其後審理、判決及救濟程序同一般的刑事案件。」¹⁷、「被告之同意與參與，乃防止簡易判決處刑之被告淪為二等被告的關鍵機制；欠缺被告同意之簡易判決處刑，無法通過聽審原則之檢驗；德國學者將被告同意列為簡易判決處刑之首要要件，其來有自。然而，本法向來忽略此項首要要件，既無被告事先同意的設計，亦無被告事後異議之機制。至於其他的訴訟參與權限，亦是寥寥可數。」¹⁸

(五)有關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後，被告向法院聲明異議，聲請改依通常程序審判，法院是否即應改依通常程序審判，以保障被告之防禦權及辯護權等問題，司法院葉麗霞副秘書長於107年6月28日本院詢問時表示，現行實務運作上，法院遇有當事人對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表示異議，通常會改為通常程序審理等語。惟因法無明文規定被告得向法院聲明異議，又未規定異議期間，故實務上有當事人雖提異議，但法官仍為簡易判決處刑之情形，故無法確保被告之訴訟權益：

- 1、本院諮詢施泓成律師表示：實務上曾辦理簡易判

¹⁶ 張天一，現行「簡易判決處刑」制度改進方向-與日本「略式命令」之比較，2018年7月27日「刑事簡易程序之檢討」研討會，臺灣法學會等主辦，第7頁。

¹⁷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下），元照，2013年，第257頁。

¹⁸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下），元照，2013年，第262頁。

決處刑案件，被告為中度精神障礙者，在無訴訟代理人情況下，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但當時被告向律師主張無罪，故律師遞狀聲請改依通常程序進行，結果在遞狀當日法院卻已判決妨害公務罪並緩刑，被告未上訴等語。由此可見，法院未傳訊被告且未給予被告異議機會的情形，尚非特例。司法院所稱：法院遇有當事人對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表示異議，通常會改為通常程序審理等情，於本案例情形即無法適用。

- 2、再就陳訴人指稱有疑義之案件，經本院調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18334號被告詐欺取財罪嫌案卷發現，在未取得被告之同意且欠缺被告異議程序之機制下，逕行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書面審理之簡易判決程序。嗣被告於106年9月7日收受簡易判決聲請書並於送達7日後之同年9月14日提出答辯狀，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於106年9月19日轉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惟該法院業於同年9月15日依幫助犯詐欺取財罪以106年度簡字第5511號判處被告拘役50日，得易科罰金在案。承辦法官於同年9月20日始收受答辯狀並批示「業已判決，附卷。」

(六)本院諮詢之學者專家多認為現行刑事簡易程序宜參照德國、日本制度，讓當事人得於處刑命令送達日起14日內聲明異議，並改行通常程序為第一審之審理。司法院葉麗霞副秘書長於本院詢問時亦表示：將研議規定當事人對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提出異議時，法院允應改為通常程序審理等語。相關學者專家之意見如下：

- 1、本院諮詢何賴傑教授表示：「簡易判決處刑，被告上訴比率並不高。既然如此，將其改成異議制

度，並不增加司法負擔。」

2、本院諮詢林鈺雄教授表示：「經過50幾年後，仍在大量使用不開庭的簡易判決處刑，會發生一堆弊端。實務很常見的冒名頂替案例是一例，誤為撤銷緩起訴又是一例，被告已履行負擔，在審理程序法官仍未發現，至後來卻被撤銷緩起訴改以起訴。修正方向僅能提供被告充分權利，異議制度應為關鍵。」

3、本院諮詢專家學者張天一教授表示：「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時，即應給予被告異議權。如果被告聲請言詞審理，即應循通常之程序加以審理，給予被告於法官前陳述之機會。」張天一教授另稱：「特別是在無辯護人協助之情形中，應設置被告事後為『不同意』之意思表示機會，至於係回復早期於檢察官聲請後，給予被告一定期間聲請正式審判之方式，或者於法院為簡易判決處刑後，再為異議聲請之方式，兩方式皆屬可行。」¹⁹

4、本院諮詢施泓成律師表示：「現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有關上訴規定，改成不服者，得於14日內異議，逕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並毋須附理由。」

(七)據上，憲法第8條第1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被告應享有實質正當法律程序原則，除應保障其於受不利益之決定時，得以獲得事後之救濟外，更須於程序進行中使

¹⁹ 張天一，現行「簡易判決處刑」制度改進方向-與日本「略式命令」之比較，2018年7月27日「刑事簡易程序之檢討」研討會，臺灣法學會等主辦，第16頁。

其享有陳述意見之權利，以保障其在訴訟上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司法院釋字第384號、第636號解釋參照)。再據憲法第16條規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依法享有向法院提起適時審判之請求權，且包含聽審、公正程序、公開審判請求權及程序上之平等權等，並依當事人對等原則，享有充分之防禦權，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司法院釋字第482號、第582號及第762號解釋參照)。我國刑事簡易程序雖於立法時參考德日立法例，明定被告對簡易處刑命令有聲請正式審判之權利，但於56年修法後，處刑方式由命令改為判決，毋庸於起訴前徵詢被告之意見或取得其同意，起訴後亦無明定被告得提出異議或向法院聲請正式審判之機制，被告對處刑不服者不得聲請正式審判。因此，多數被告未獲答辯機會，肇致被告在刑事審理程序進行中被剝奪陳述意見之權利，未依通常程序即遭法院判決處刑，喪失第一審通常程序審判之權利，形同減少一個審級利益，恐未符憲法第8條規定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第16條規定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司法院允宜審慎研議並參酌德日等國法制，讓被告於收受簡易判決處刑聲請書後，在一定期間內聲明異議或聲請法院傳訊或調查證據時，法院即應改依通常程序審理或傳訊被告答辯說明，以平衡簡易程序訴訟經濟之目的及被告防禦權之程序保障。

三、我國刑事訴訟法於79年8月3日修正時，創設獨有之法官逕行轉換簡易程序制度，其後數度修正逐步放寬其要件，只要被告曾經在審判中或審判外自白犯罪，法官可以不須經被告及檢察官同意，不須訊問被告，逕行將通常程序案件變更為簡易程序，以書面審理而為

簡易判決處刑。法院逕行轉換簡易程序案件逐年增加，106年高達2萬574件（占簡易案件終結件數16.75%），遭致不當限縮及剝奪被告通常程序之訴訟權、侵害被告之程序參與權及訴訟防禦權、程序規定正當性值得懷疑、為減輕法官負擔逕行剝奪被告正式審判權利、為訴訟經濟目的而侵害被告訴訟權等批評，有違反憲法第8條規定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第16條規定保障人民訴訟權之虞。司法院允宜研議修正相關法規，使法官逕行轉換簡易程序，以「審判中」自白犯罪為要件，且須得被告及檢察官同意，並踐行訊問被告程序，以維護憲法所保障之人民訴訟基本權利。

（一）為擴大簡易程序案件之適用，刑事訴訟法於79年8月3日修正時，創設我國獨有之法官逕行將通常程序轉換為簡易程序制度，其後數度修正，逐步放寬其要件。依現行法規定，只要被告曾經為自白犯罪，不須經被告及檢察官同意，不須訊問被告，法官可以將通常程序案件變更為簡易程序，逕以書面審理而為簡易判決處刑：

- 1、依德、日法制，簡易程序發動權係由檢察官決定，但我國為擴大簡易程序案件之適用，於79年8月3日修正刑事訴訟法時，創設我國獨有之法官得逕行轉換審理程序制度，增訂第451條第5項，規定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法院於徵得檢察官及被告之同意等條件下，得變更普通程序為簡易程序：「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經法院訊問被告，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於徵得檢察官及被告同意後，得以簡易判決處刑。」同條第6項：「前項檢察官之同意，視為第1項之聲請。」
- 2、嗣後幾度修法，刪除應徵得檢察官及被告同意及

經法院訊問被告之要件，只要被告曾於偵查或審理中自白犯罪且不須開庭訊問被告，法院即得變更普通程序為簡易程序，逕以書面審理而為簡易判決處刑。該條規定法院得變更普通程序為簡易程序之歷次修正沿革如下：

- (1) 79年8月3日增訂之第451條第5項：「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經法院訊問被告，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於徵得檢察官及被告同意後，得以簡易判決處刑。」第6項：「前項檢察官之同意，視為第1項之聲請。」增訂理由：「為擴大簡易程序之適用，一方面賦予被告聲請檢察官為簡易判決處刑之聲請權，惟以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者為限，將之增列為第4項（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者，得請求檢察官為第1項之聲請）。另一方面檢察官依通常公訴程序起訴後，法院審酌情節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亦賦法院得行簡易程序，惟此時應得檢察官及被告之同意，以維護當事人之權益；並視為檢察官已為簡易判決處刑之聲請。爰將此列為第5項、第6項。」
- (2) 84年10月20日修正刑事訴訟法，將第451條第5項移至第449條而增訂第2項，並將法官應徵得檢察官及被告同意之規定刪除，規定：「前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經法院訊問被告，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立法理由為：「依現行規定，檢察官若不聲請簡易處刑時，法院即受其限制，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只得依通常程序審理，致『簡易程序』之功能不彰，故增訂該條第2項並修正第3項，擴大得行簡易程序之

範圍。」

(3) 86年12月19日修正第449條第2項，增訂「被告自白犯罪」之要件，規定：「前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經法院訊問被告自白犯罪，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4) 92年2月6日刪除第449條第2項，刪除「經法院訊問」之要件，只留「經被告自白犯罪」之要件。修正理由：「依原條文第2項規定，經『法院』訊問，被告自白，始可將通常程序改為簡易程序，則於法院以外之人詢問被告，而被告自白時，可能即無法依本條第2項之規定，將通常程序改為簡易程序，爰就本條第2項為文字之修正，以加強本條第2項之適用。」

(5) 因此，現行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規定：「前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經被告自白犯罪，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 **依實務運作，被告之自白不論在審判中或審判外均可符合變更簡易程序要件：**

1、關於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所定之被告自白犯罪要件，法院辦理刑事訴訟簡易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之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經被告自白犯罪，不論該自白是否於法院訊問時所為，如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即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惟如被告於法院訊問時否認犯罪，並聲請調查證據者，自應詳予調查後，再判斷是否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法務部函復本院亦稱：不論被告係在審判中或審

判外自白，若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之規定²⁰，而具有任意性並與事實相符，即有證據能力，則被告係在本案偵審程序中自白、他案偵審程序中自白，或在非偵審程序中所為之自白，則非所問等語。因此，實務見解認為，被告在審判中或審判外自白均符合變更簡易程序要件。

(三)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法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案件有逐年增加之趨勢。106年法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共2萬574件，占簡易案件終結件數16.75%：

依據司法院提供之統計數據，102年至106年間經檢察官以通常程序起訴，法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案件數約在1萬2千件至2萬件間，占簡易案件終結件數1成至2成間。

- 1、102年：法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共1萬2,602件，占簡易案件終結件數12.82%。
- 2、103年：法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共1萬6,319，占簡易案件終結件數14.3%。
- 3、104年：法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共2萬127件，占簡易案件終結件數17.34%。
- 4、105年：法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共2萬1,443件，占簡易案件終結件數18.35%。
- 5、106年：法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共2萬574件，占簡易案件終結件數16.75%。

(四)法官得逕行轉換簡易程序制度，雖可見減輕司法負擔達到訴訟經濟，但遭致不當限縮甚至剝奪被告通常程序之訴訟權、侵害被告之程序參與權及訴訟防

²⁰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規定，於第161條第2項之情形及法院以簡式審判程序或簡易判決處刑者，不適用之。其關於羈押、搜索、鑑定留置、許可、證據保全及其他依法所為強制處分之審查，亦同。」

禦權、程序規定正當性值得懷疑等批評：

1、不少數學者撰文指出，該程序轉換制度設計之問題在於，法院逕行轉換為簡易程序，並未考量被告於通常程序進行所預期之利益，甚至忽略審檢合致性之要求。僅為求程序之迅速，法院即得依被告自白，逕行轉換為簡易程序，不當限縮甚至剝奪被告於通常程序本可享有之訴訟權之保障，侵害被告之程序參與權及訴訟防禦權：

(1) 王梅英法官稱：「簡易程序相較於通常程序，存在較高的誤判風險，為避免誤判，簡易程序的首要控制機制，即要求檢察官與法官兩個機關，對於罪責、刑罰與法律問題之認定取得一致，始得逕為簡易判決，現行立法僅由法院片面認定，即得宣告簡易處刑判決，已經違反『院檢合致性』之要求。再者，經由法院轉換程序為簡易程序後，被告立即喪失參與通常審判程序的權利，而簡易判決上訴，依第455條之1第1項規定，由同一地方法院合議庭管轄，形同『一審終結』，實質上係剝奪被告實質審級利益，程序轉換，僅憑法院單方且完全不受限制之決意，當事人對該決議亦無救濟管道，立法已侵害被告訴訟程序之權益。對於法院不進行通常審理程序『決定』，既未設有要件，且不受檢察官程序監督，被告也無救濟管道，完全背離權力制衡原理，實務上易生流弊。」²¹

(2) 何賴傑教授稱：「此種轉換程序模式，不顧被告對於通常程序進行所預期之利益，僅因被告自白，即將程序轉入簡易程序，無異剝奪被告

²¹ 王梅英，從刑事簡易程序正當性基礎評現行立法，月旦法學雜誌，第45期，1999年，第75頁。

於通常程序本可享有之訴訟權之保障，其不當之處，不言可喻。……原則上，由於簡易程序之法官，只基於書面審理所獲得之證據資料而為判決，且為求程序之迅速，其程序即應要求訴訟參與人間有高度之意見合致性，否則無法擔保該程序之正確及迅速。法官與檢察官之意見合致性，亦應顯現於雙方對罪刑及法律評價之合致性，唯有雙方對此意見一致，始能確保簡易判決之正確性及迅速性。」²²、「如此程序之規定，只圖法院審判程序之迅速，而不顧檢察官對於審判程序之刑事政策考慮，甚而造成檢察官與法官對於案件審理之法律見解之歧異，因而增加檢察官對簡易判決之上訴率，如此不但無益於案件審理之簡便，甚且有礙於案件審理之迅速。尤其未經被告同意，甚而違背被告意思，法官可逕以簡易判處被告罪刑，該程序規定之正當性，頗值得懷疑。」²³

- (3) 林鈺雄教授稱：「數度修法之後，法院不但得逕行將通常程序轉化為簡易判決處刑，無庸檢察官之同意，甚而2003年修法時，連訊問被告的要件也予以刪除！至此，不但放棄審檢認定合致性之要求，並且連帶棄守其所保障的事實證據明確性之底線。更甚者，原應支配所有刑事訴訟程序的控訴原則，於簡易判決處刑受到不當的限縮，縱使以通常程序起訴，檢察官及被告亦無置喙之餘地！結果，創設檢察官制的根本意義之一，即監督制衡法官的功能，隨之

²² 何賴傑，論我國刑事簡易程序與德國「簡化之刑事程序」之比較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2期，1999年，第96頁。

²³ 何賴傑，非常上訴與簡易程序，刑事訴訟法實例研習，學林，2000年，第352-353頁。

淪喪，而控訴原則架構的審、檢、辯三方平衡關係，也被一枝獨秀的審方所取代。試問：如何防止法官為了自己的辦案便利，濫行將繁複的通常審理程序轉換為簡易判決處刑？」²⁴、「簡易判決處刑性質上皆屬有罪判決，由於其程序不經通常審理，因而保障被告於偵查中的參與權，格外有意義。據此，檢察官若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應於偵查程序訊問被告（至少1次），以便賦予被告請求調查有力證據；排除犯罪嫌疑的辯護及防禦機會，並及時避免層出不窮的冒名應訊案例。」²⁵

- (4) 黃翰義法官稱：「在未徵詢或取得被告同意前即逕改為簡易訴訟程序，剝奪被告接受通常審判之權利，造成為訴訟經濟之目的而侵害被告訴訟權之現象，恐值商榷。」²⁶
- (5) 張麗卿教授稱：「法院將通常審判程序轉為簡易程序的決定，亦宜以被告同意或無異議時，方得為之較妥。否則只為減輕法官負擔，卻逕行剝奪被告正式審判的權利，實不妥適。」²⁷
- (6) 林俊益大法官稱：「法官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應以被告對案件無爭執為前提，倘若『經法院訊問，被告否認犯罪』，雖被告於法院以外之人詢問時曾自白犯罪，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不能因為要減輕法官之負擔而剝奪被告接受正式審判之權利！」²⁸

²⁴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元照，2013年，第262頁。

²⁵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元照，2013年，第258-259頁。

²⁶ 黃翰義，從程序參與之觀點檢討簡易訴訟程序之缺失，月旦法學雜誌，第175期，2009年，第270頁。

²⁷ 張麗卿，刑事訴訟法理論與運用，五南，2010年，第627-637頁。

²⁸ 林俊益，刑事訴訟法概論(下冊)，新學林，2017年，第311頁。

(7) 張天一教授：「由條文內容觀察，法院不須獲得檢察官及被告之同意，即可逕自轉換程序，而與『簡式審判程序』要求法院須『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有所不同。對此，學界有意見認為此一賦予法院單方面轉換程序之權限，不但有違『審檢認定之合致性』原則，在未得被告同意下即行轉換程序，對被告之程序參與權及訴訟防禦權將造成侵害。」²⁹

2、本院諮詢尤伯祥律師指出：法院得因被告自白，即變更普通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而終結第一審程序，不必徵詢被告及檢察官之意見，顯有道德風險，制度容易被濫用；在追求訴訟經濟之利益下，漠視被告應有之防禦權及訴訟權保障等語。此外，尤伯祥律師進一步指出：縱有被告自白筆錄，因為在偵查中大部分的簡易案件並無辯護人，究竟檢察官如何取得被告自白，不得而知。且偵查中，檢察官聲稱被告自白而聲請法院簡易判決處刑，惟被告向律師表示並未自白，經閱卷後發現被告確實並未自白的情形。因此，無辯護人之簡易案件，恐有檢察官在被告並未自白的情況下指稱被告自白之情形，且被告未經法院傳訊，法院僅以書面審理，卻以被告自白犯罪，而轉換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對被告之訴訟權益之保障，顯非周妥等語。法務部蔡碧仲政務次長於本院詢問時亦認為：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法官未經檢察官及被告同意，得逕行轉換為簡易判決處刑之規定，應有再審酌的空間。司

²⁹ 張天一，現行「簡易判決處刑」制度改進方向-與日本「略式命令」之比較，2018年7月27日「刑事簡易程序之檢討」研討會，臺灣法學會等主辦，第6頁。

法院葉麗霞副秘書長於本院詢問時則表示：轉換程序目前是由法官依法裁量，縱然被告不同意，法官仍得轉以簡易判決處刑。至於未來法條修正細節，該院將與法務部討論協商等語。

(五)綜上，為擴大簡易程序案件之適用，刑事訴訟法於79年8月3日修正時，創設我國獨有之法官逕行將通常程序轉換為簡易程序制度，其後數度修正，逐步放寬其要件。依現行法規定，只要被告曾經為自白犯罪，不須經被告及檢察官同意，不須訊問被告，法官可以將通常程序案件變更為簡易程序，逕以書面審理而為簡易判決處刑。依實務運作，被告之自白不論在審判中或審判外均可符合變更簡易程序要件。法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案件有逐年增加之趨勢，106年法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共2萬574件，占簡易案件終結件數16.75%。法官得逕行轉換簡易程序制度，雖可見減輕司法負擔達到訴訟經濟，但遭致不當限縮甚至剝奪被告通常程序之訴訟權、侵害被告之程序參與權及訴訟防禦權、程序規定正當性值得懷疑、為減輕法官負擔逕行剝奪被告正式審判權利、為訴訟經濟目的而侵害被告訴訟權等批評，恐未符憲法第8條規定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第16條規定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司法院允宜研議修正相關法規，使法官逕行轉換簡易程序，以「審判中」自白犯罪為要件，且須得被告及檢察官同意，並踐行訊問被告程序，以維護憲法所保障之人民訴訟基本權利，以維人民訴訟基本權利。

參、處理辦法：

- 一、本案陳訴人請本院聲請釋憲，擬先抄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研議修正刑事訴訟法有關簡易程序規定見復。如司法院認無修法必要或遲未修法，本院再斟酌聲請釋憲。
-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三、調查意見，公告並上網公布。
- 四、調查報告，移請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 五、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高鳳仙